



Labour Department
(Work Incentive Transport Subsidy Division)

勞工處 (鼓勵就業交通津貼科)

Your reference 來函編號 : K&TDC/13/9/19B/16 Pt.7
Our reference 本處檔案編號 : (61) in LD WITS/1-55/1 R
Tel. number 電話號碼 : 3690 8618
Fax number 傳真機號碼 : 3907 0788

新界葵涌
興芳路 166-174 號
葵興政府合署 10 字樓
葵青區議會秘書
(經辦人：吳啟裕女士)

吳女士：

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
葵青區議會第一百次會議

謝謝你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的來信，邀請本處代表出席貴區議會上上述會議。本處現謹覆如下。

為協助減輕低收入在職人士往返工作地點的交通費負擔，並鼓勵他們入職或持續就業，「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」（「交津計劃」）自二零一一年十月起接受申請。申請人須符合以下資格：

- (a) 為可在香港合法受僱的僱員或自僱人士；
- (b) 往返工作地點需要支付交通費；
- (c) 符合每月入息及資產限額；及
- (d) 每月工作不少於 72 小時(如申領每月 600 元的全額津貼)；
或每月工作雖不足 72 小時但不少於 36 小時（如申領每月 300 元的半額津貼）。

「交津計劃」的優化措施由二零一三年的津貼月份起開始實施，申請人可選擇以個人或住戶為基礎申請津貼。

由二零一一年十月至本年四月底，「交津計劃」已批出 12 億 7,700 萬元的津貼予 101 035 名申請人；由於申請人每次可申領過去六至 12 個月的津貼，很多申請人已獲批多於一輪的津貼，獲發津貼的總人次為 303 839。

在津貼額方面，根據政府統計處於二零一五年第三季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收集的數據，「交津計劃」的目標群組¹每月乘搭公共交通工具往返工作地點的平均交通費開支是 442 元，當中需跨區工作人士的平均交通費開支為 481 元。現時每月 600 元的全額津貼應足以支援大部分合資格的申請人。

本處正進行「交津計劃」的全面檢討，範圍包括計劃的目標、申領資格、運作方式和成效，以及津貼額等。我們在完成檢討後，會公開地在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結果。

勞工處處長

（李潔玲



代行)

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

¹ 即符合「交津計劃」的住戶／個人入息限額及工作時數申請資格的目標群組。政府統計處沒有目標群組資產水平的資料。